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23〕31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条 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明溪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试行）》已经县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明溪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量提升，引领全县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扶持政策类型

(一) 支持服务业企业培育(主管单位:县发改局)

凡在我县新落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和规下转规上规模企业(即营利性、非营利性、“四大行业”服务业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卫生行业大类)),自纳入统计库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可按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营业额给予奖励。奖励标准:

1. 营利性服务业:年营业额 600 万元(含)~800 万元的,奖励 12 万元;年营业额 8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奖励 15 万元;年营业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25 万元。

2. 非营利性服务业、“四大行业”企业(不含物流企业):年营业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年营业额 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奖励 15 万元;年营业额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年营业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25 万元。

此条款 1~2 项,入库当年按以上标准的 100%兑现奖励,在

库第二年按以上标准的 90%兑现奖励（若年营业额比增 20%（含）以上，则仍按以上标准的 100%兑现奖励），在库第三年按以上标准的 80%兑现奖励（若年营业额比增 10%（含）以上，则仍按以上标准的 100%兑现奖励）。对当年新入库的服务业企业未达到以上奖励标准的，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兜底奖励 8 万元。

（二）支持在库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主管单位：县发改局）

对已在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比增 30%（含）以上，给予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年营业额比增 20%（含）以上，给予每家企业奖励 4 万元；年营业额比增 10%（含）以上，给予每家企业奖励 3 万元。（该扶持政策仅针对本措施出台前已经在库的老规企业，以及本措施出台后仅享受了第（一）条扶持政策兜底奖励的企业在第二年起达到以上比增的可申请奖励。该条政策年营业收入比增数具体以联网直报平台数作为依据。）

（三）支持商贸业企业培育（主管单位：县工信局）

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分别奖励 9 万元、6 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分别奖励 7 万元、5 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四）支持物流运输业发展（主管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 对落籍到我县运输企业的新增货运车辆，核定吨位 10 吨至 20 吨（含 20 吨）的每辆一次性奖励 8000 元，核定吨位 20 吨

以上的每辆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主动办理回迁的外挂车辆（车辆离报废年限 ≥ 5 年），核定吨位 10 吨至 20 吨（含 20 吨）的每辆一次性奖励 6000 元，核定吨位 20 吨以上的每辆一次性奖励 8000 元；企业当年内每净增运力 100 吨以上（单车核定吨位 10 吨以上），在单车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00 元。以上所有车辆奖励不含牵引车。对于引进大型物流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2. 对于新增到我县货运企业的牵引车、冷链一体车，按新车车身价款 8% 予以奖励；回迁二手外地牵引车、冷链一体车（黄标车除外），具体规则如下：购车时间在一年内的，按新车车身价款 5% 予以奖励；购车时间在两年内的，按新车车身价款 4% 予以奖励；购车时间在三年内的，按新车车身价款 3% 予以奖励；购车时间在四年内的，按新车车身价款 2% 予以奖励；购车时间在五年内的，按新车车身价款 1%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的奖励封顶 10 万元。

（五）支持重大文旅康养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县林业局、文旅局、卫健局、民政局）

对新评定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

（六）支持培育旅游研学市场主体和特色品牌（主管单位：县文旅局、党校）

对新评定为 3A 级旅游景区和四星级旅游村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评定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鼓励旅行社、培训机构开发本地旅游、现场教学线路，对从县外一次性组织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且在明溪县域内住宿 1 晚以上的过夜旅游团、研学团队，年度累计达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按 15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培训机构奖励，要求旅游团至少游览两个景点（须含欧洲进口商品专营店 1 家以上），研学团队至少观摩与欧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相关的现场教学点 1 个以上。在明溪县内开展旅游、培训业务的经营单位均可申报。

（七）支持生态观鸟产业发展（主管单位：县林业局、文旅局）

对县内每新培育一个标准化且经认定后符合观鸟旅游要求的观鸟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新组建一个村企或村社合作观鸟组织，且正常运营管理 2 年经过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八）支持电商直播发展（主管单位：县工信局）

1. 对我县电商企业当年负责由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类地产品推介、电商峰会、资源对接会等重要直播经济活动，按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引流费、宣传费及主播（粉丝数 10 万以上）、直播行业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等支付的活动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封顶 5 万元。

2. 对我县电商企业参与市级以上举办的电商直播类比赛，取得前三名成绩的，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我县电商企业参与县级以上举办的电商直播类比赛，取得前三名成绩的，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或团体机构每年获得奖励不超过 3 场。

二、其他事项

1. 对业态新、带动强、贡献大，且有利于突破我县服务业发展薄弱环节的重点项目，经县政府研究后，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扶持。

2. 扶持政策“（一）支持服务业企业培育”的奖励资金根据县乡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按比例分别承担（其中服务业企业培育兜底奖励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当年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对地方贡献（兜底奖励除外）。此外，其他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县级奖励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乡（镇）承担部分的奖励资金由乡（镇）负责发放。

3. 本扶持政策所称“比增”均为与上一年度同比。纳入统计库的规上服务业和限上商贸业是指当年度申报并于当年度或次年初通过国家审核的企业。

4. 本扶持政策奖励均在次年给予兑现，由县发改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申报兑现上一年度奖励的有关通知。申报对象应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县发改局牵

头统一收集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材料，并向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申报对象征询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县政府专题研究，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在县政府研究审议通过后，县发改局应将拟奖励名单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后兑现奖励。

5. 所有申报奖励的企业必须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诚信黑名单。对存在违法违规、重大恶性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通过其他方式骗取奖励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并对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6. 已享受本措施奖励的企业，可叠加享受上级奖励政策（上级奖励措施有明确规定不重复奖励的，从其规定），但与我县其他措施有重复的，均不叠加享受，按就高原则给予认定奖励。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7. 本政策措施由县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满足奖励条件的对象按本扶持政策兑现奖励。原出台的《明溪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七条扶持政策（试行）》（明政办规〔2022〕1 号）同时废止。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